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火(災)課程申請表

申請單位	
預定辦理時間 (課程以1小時內為原則)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預定辦理地點	高雄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
預計參加人數	人
宣導對象	☐ 員工 ☐ 住戶 ☐ 學生 ☐ 其他:
宣導主題	☐ 火場求生觀念宣導 ☐ 居家防火安全 ☐ 公共場所防火安全檢視 ☐ 消防安全設備操作技巧 ☐ 地震求生應變 ☐ 其他防災相關事項:
聯絡窗口	申請聯絡人: 聯絡電話:(請留手機以利聯繫) 申請日期:
辦理情形	
第二層決行 擬: 決行 一、本案請第__大隊遴派防火宣導教官前往。 二、請第__大隊於mail收到後3日內主動聯繫申請人確認課程辦理細節。	

說明:

- 一、本課程參加人數以達20人以上、授課時長以1小時內為受理原則。
- 二、本表請於預定辦理日期3週前提出，填妥後請傳真至07-8126813或傳送至本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李小姐電子信箱(p66360@kcg.gov.tw)，並來電確認(07-8128111分機2131)。

